## 桂山壩水門操作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桂山壩水門操作規定	桂山壩水庫水門操作規定	依目前使用堰壩名稱,已
		不再稱水庫,爰修正本規
		定名稱。
修正規定	現 行 規 定	說 明
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桂山壩(以下簡稱	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規範桂山壩(以下簡稱	本點未修正。
本水庫)各水門之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,特訂定	本水庫)各水門之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,特訂定	
本規定。	本規定。	
二、本水庫位於新店溪支流南勢溪河床上,由台灣電	二、本水庫位於新店溪支流南勢溪河床上,由台灣電	本點未修正。
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山發電廠(以下簡稱桂山電廠)	力股份有限公司桂山發電廠(以下簡稱桂山電廠)	
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	負責操作維護管理。	
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:	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:	一、依照一百年桂山壩水
(一)大壩:混凝土重力壩,壩高二十四公尺,壩長一	(一)大壩:混凝土重力壩,壩高二十公尺,壩長一百	庫安全評估報告所
百二十四・九公尺,滿水位標高一百十一・二公尺	二十四·九公尺,滿水位標高一百十一·二公尺,	示,該報告定義最大
,壩頂標高 <u>一百十七</u> 公尺。	壩頂標高一百十六公尺。	壩高為二十四公尺
(二)溢洪道:設弧形閘門十座, 靠右岸側閘門編列為	(二)溢洪道:設弧形閘門十座靠右岸側閘門編列為第	(壩頂橋面 EL. 一百
第一號,依序向左岸為第二號、第三號至第十號。	一號,依序向左岸為第二號、第三號至第十號。第	十七公尺至大壩基
第一號至第四號閘門寬八公尺、高七•二公尺,底	一號至第四號閘門寬八公尺、高七,二公尺,底檻	礎岩盤面 EL. 九十三
檻標高一百零四公尺;第五號至第十號閘門寬八公	標高一百零四公尺;第五號至第十號閘門寬八公尺	公尺),且依桂山壩
尺、高五•二公尺,底檻標高一百零六公尺。	、高五·二公尺,底檻標高一百零六公尺。	水庫安全評估報告
(三)排砂道:位於右岸,設直提式閘門一座,閘門寬	(三)排砂道:位於右岸,閘門控制溢流式,設直提式	定義,壩頂處即為壩
五•三八公尺、高四•一五公尺,底檻標高一百零	閘門一座,閘門寬五・三八公尺、高四・一五公尺	頂橋面處,即 EL. 一
二公尺。	, 底檻標高一百零二公尺。	百十七公尺。爰修正
(四)魚道:位於左岸,下游入口標高一百零一,五公	(四)魚道:位於左岸,下游入口標高一百零一・五公	現行規定第一款。

- 尺, 謢坦處設十八個階梯, 由標高一百零一•五公 尺遞減至九十七公尺,出口位於上游左岸,設九個 出口。
- (五)發電進水口:位於右岸,設直提式閘門二座,靠 右岸側閘門為一號,另一側為二號,閘門寬二,八 公尺、高三·六公尺,底檻標高一百零六·三二公 尺,取水量三十二秒立方公尺。
- 四、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
- (一)平時關閉,於排洪、排砂、維修及配合調節性放 水或緊急運轉時得開啟。
- (二)平時閘門開啟順序為第十號、第九號、第八號、 號、第一號,但為排除水庫內積砂或遇特殊因素時 ,得視當時流量,機動調整開啟順序,不受前述順 序之限制。開啟時應視本流流量及水庫水位決定開 度,以不使下游流量劇增為原則,每座閘門每次開 啟不超過一公尺,須待一閘門開啟達一公尺後,方 可依上述順序開啟另座閘門。關閉時則與開啟時順 序相反。
- (三)溢洪道閘門首次開啟時應依下列步驟操作:
- 1、第一次開度最大三十公分排水二十分鐘。
- 2、第二次增加開度最大三十公分(合計開度六十公分 )排水二十分鐘。
- 3、第三次增加開度最大四十公分(合計開度一百公分 | 2、第二次增加開度二十公分(合計開度五十公分)排 )排水二十分鐘,待開度達一百公分後,可按前款 規定順序繼續開啟其餘閘門。

- 尺, 護坦處設十八個階梯, 由標高一百零一•五公 尺遞減至九十七公尺,出口位於上游左岸,設九個 出口。
- (五)發電進水口:位於右岸,設直提式閘門二座,靠 右岸側閘門為一號,另一側為二號,閘門寬二•八 公尺、高三·六公尺,底檻標高一百零六·三二公 尺,取水量三十二秒立方公尺。
- 四、溢洪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
- (一)平時關閉,排洪或維修時開啟。
- (二)洪水期間,水庫水位維持於標高一百十一,二公 尺以下。
- 第七號、第六號、第五號、第四號、第三號、第二 (三)控制電源:經常切開,並置於桂山電廠遙控操作 模式。
  - (四)首次排洪時由桂山電廠控制室值班人員先將控制 雷源投入,再依規定步驟開啟溢洪道閘門。
  - (五)第二次以後之調節性操作亦由桂山電廠為之,各 溢洪道閘門全閉後,切開控制電源。
  - (六)閘門開啟順序為第五號、第六號、第七號、第八 號、第九號、第十號、第四號、第三號、第二號、 第一號依序開啟以調節水位,關閉時則與開啟時順 序相反。
  - (七)第五號溢洪道閘門首次開啟應依下列步驟操作:
  - 1、第一次開度三十公分排水二十分鐘。
  - 水二十分鐘。
  - 3、第三次增加開度二十公分(合計開度七十公分)排

- 三、現行規定第二款新增 標點符號, 俾使文義 通暢。
- 四、現行規定第三款刪除 「閘門控制溢流式」 等文字。
- 一、配合本水庫運用要點 第四點第八款調節 性放水之規定及實 務運作,修正現行規 定第一款溢洪道閘 門開啟時機。
- 二、現行規定第二款予以 删除;第三款與修正 規定第八點規定內 容相同, 爰予删除; 第四款、第五款屬電 廠內部操作事宜,已 規範於電廠內部操 作規則,爰予刪除; 其餘款次依序調整。
- 三、現行規定第六款移 列修正規定第二 款; 閘門全閉後最先 開啟排洪門之門號

水二十分鐘,流量繼續增加按前款規定<u>排洪門開啟</u>順序辦理。

- 應遠離進水口側,以避免髒物往進水口 漂流,故修正閘門開 啟順序與例外;新增 開啟閘門時機之說 明。

## 五、排砂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

- (一)平時關閉,<u>於取水口前庭有</u>排砂<u>需要、協助防洪</u> 運轉或配合本水庫檢修需要洩降水位時開啟。
- (二)<u>本</u>閘門之操作以全開或全閉為原則,不作水庫水 位調節之用。
- (三)進水流量<u>在二</u>百秒立方公尺以下<u>時</u>,桂山電廠<u>視</u> 取水口前庭積砂之情形,得全開排砂門以排除取水 口前庭積砂。

## 五、排砂道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

- (一)平時關閉,排砂或維修時開啟。
- (二)閘門之操作以全開或全閉為原則,不作水庫水位 調節之用。
- (三)<u>控制電源經常切開,並置於現場操作模式及依下</u> 列規定辦理:
- 1、桂山電廠應把握有效流量, 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(簡稱台電公司)中央調度台儘量配合烏來機

- 一、修正現行規定第一 款,補充排砂門開啟 時機。
- 二、現行規定第二款酌修 文字。
- 三、現行規定第三款本文 與第1目至第3目及 第5目至第8目係有

- <u>組充分排砂,尤應密切注意洪水時淤砂及水庫閘門</u> 開啟、關閉情形。
- 2、進流量在五百秒立方公尺以上時,排砂閘門應開啟 離開水面為原則,儘量排砂不考慮取水發電。
- 3、進流量降至五百秒立方公尺與四百秒立方公尺之間 ,仍應儘量排砂。如現場操作人員研判已無排砂效 果,擬提高水庫水位取水發電時,桂山電廠應洽請 台電公司中央調度台同意,參酌當時進流量依序關 閉溢洪道閘門,至水庫水位恢復可取水滿載發電為 止,多餘之水繼續排除。
- 4、進流量降至四百秒立方公尺以下,桂山電廠得<u>逕行</u> 取水發電。
- 5、進流量由三十二秒立方公尺增至四百秒立方公尺之間,如需排砂,由桂山電廠向台電公司中央調度台提出要求。
- 6、桂山電廠觀察取水庭附近積砂,認為有排砂必要時 得向台電公司中央調度台提出開啟排砂門排砂要 求。
- 7、正常之排砂由桂山電廠向台電公司中央調度台提出 要求同意後施行。通訊中斷無法對外聯繫時授權現 場巡視人員判斷當時情形,得逕行排砂或取水發電 ,於通訊恢復後,再由桂山電廠向台電公司中央調 度台通報。
- 8、排洪量低於五百秒立方公尺之排砂,應漸進式降低水位後為之,避免下游河道水位瞬間變化過大。

關電廠內部操作事 宜,已規範於電廠內 部操作規則,爰予刪 除。

四、現行規定第三款第4 目移列成修正規定 第三款,且修正為補 充排砂門開啟時機。

六、發電進水口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

本點未修正。

六、發電進水口閘門操作規定如下:

(一)平時置於最大取水開度,於下游設施檢修或不取	(一)平時置於最大取水開度,於下游設施檢修或不取	
水發電時關閉之。	水發電時關閉之。	
(二)於下列情況時緊急關閉之:	(二)於下列情況時緊急關閉之:	
1、 攔污柵堵塞嚴重,無法取水時。	1、攔污柵堵塞嚴重,無法取水時。	
2、 桂山機組水輪機主閥及導翼同時故障,無法關閉,	2、桂山機組水輪機主閥及導翼同時故障,無法關閉,	
或主閥故障,導翼漏水量過大,無法停機時。	或主閥故障,導翼漏水量過大,無法停機時。	
3、 桂山機組壓力鋼管破裂大量漏水時。	3、桂山機組壓力鋼管破裂大量漏水時。	
七、各 <u>閘</u> 門放水時,應依放水警報之規定,並依本水	七、各水門放水時,應依放水警報之規定,並依本水	酌修文字。
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。	庫運用要點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。	
八、本水庫各 <u>閘</u> 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,平時	八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方式有現場及遙控兩種,平時	酌修文字。
由桂山控制室遙控操作為原則,必要時得派員現場	由桂山控制室遥控操作為原則,必要時得派員現場	
操作。	操作。	
九、本水庫各閘門操作情形應確實記錄。	九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紀錄。	酌修文字。
十、本水庫各閘門檢查維護,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	十、本水庫各水門檢查維護,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。	酌修文字。
十一、本水庫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,得採取必	十一、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	酌修文字。
要之應變措施,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	時,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,事後應陳報本部	
備查。	水利署備查。	